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届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告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届满日期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需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择机出售所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十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议题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公司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长电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6、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6,02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均价约 24.67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 14,856.92 万元。

7、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10、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1、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不属于使用回购股份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中应当注销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22,437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存续期届满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